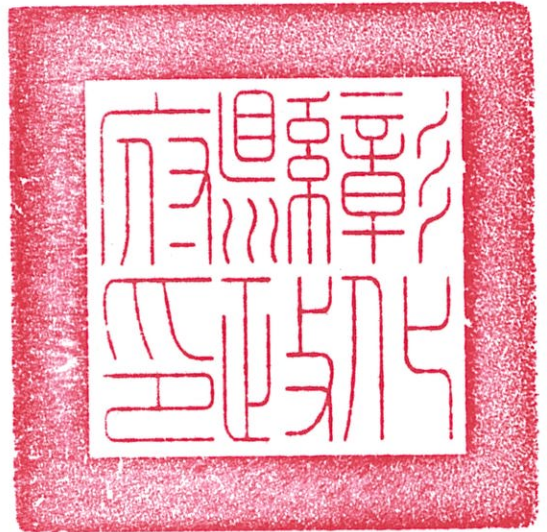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60068596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短期標租縣有不動產清冊



主旨：公告短期標租 106 年度縣有不動產 1 標，請踴躍投標。
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彰化縣縣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短期出租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於本府簡報室（三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則順延 1 天同時段開標（如遇例假日（含週休 2 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 1 個上班日同時段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但外國人參加投標，並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非公用財產科（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4 樓，電話 04-7532842）免費索取投標單、投標信封及彰化縣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短期出租要點，函索者請附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份數），並貼足郵票；標租公告影本、彰化縣縣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短期出租要點、契約書、投標單、投標信封、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投標委託書及地籍位置圖均可在本府財政處網站(<http://finance.chcg.gov.tw>)「業務專區-縣有土地標租公告」下載相關資料，請善加利用。
 - （三）標租不動產標示、面積、使用分區（僅供參考）、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標租底價、租期、使用限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清冊。
 - （四）投標手續為填妥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票據及投標人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裝入本府規定格式之投標信封，經密封後以掛號信件於本府開啟信箱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以前寄達本府指定之彰化郵政 23-100 號信箱，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五）其他事項詳見彰化縣縣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短期出租要點及契約書。
 - （六）公告以實貼於標租機關公告（布）欄為準。

縣長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短期標租縣有不動產清冊：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 (僅供參考)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	標租底價 (6個月租金額)	租期	使用限制	押標金 (元)	履約保證金計算方式	備註
1	臺中市清水區糠榔段 1182-3 地號	221	人行廣場用地	2,549	32,373 (當期申報地價*5%*面積/2)	六個月	不得妨礙都市計畫用途之使用	3,200	得標租金額3倍	得申請續租一次，續租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臺中市清水區糠榔段 1188 地號	268		2,594						
	臺中市清水區糠榔段 1188-1 地號	14	停車場用地	2,600						